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文件

中同辐协〔2020〕83号

关于征集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2020年第二批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满足同位素与辐射行业的实际发展需求，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完善行业标准体系，促进产业健康、规范、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要求，按照《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等规定，现面向全行业开展团体标准项目提案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考虑我国国情和行业近中期发展需求，兼顾前瞻性、先进性、实用性及与现行标准的协调性，以我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为重点，围绕同位素、辐射加工、放射医学、辐射安全等方面提出的标准提案。

（一）优先制定同位素与辐射行业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尚未涉及或待修订，而实际研究、开发、生产、管理急需的团体标准；

(二) 优先制定有利于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的团体标准；

(三) 鼓励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

(四) 积极推进企业标准上升为团体标准；

(五) 协调相关领域上下游产业的关键共性方面，可考虑制定团体标准；

(六) 行业内行规性、自律性的管理类、指导类、评价类技术规范，可考虑制定团体标准；

(七) 在产品开发、生产过程中需要统一的设计方法、计算方法、零部件、子系统、接口、工艺和工艺装备等方面都可考虑制定团体标准。

二、 申报要求及程序

(一) 相关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均可申报，协会鼓励多个单位联合提出申请；

(二) 申请单位具备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和科研基础，有配套的技术、设备及人员条件，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准备工作；

(三) 申请单位对项目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等必要的前期研究；

(四) 申报文件应清晰、准确，涉及专利问题应如实填写，研究与获奖情况、工程应用情况等应提供文字说明及证明材料；

(五) 申请单位须填写《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提案申请表》（详见附件1）并加盖公章，鼓励同时提交标准

框架大纲或草案；

（六）协会根据申报情况，适时组织审查，经批准的进行立项，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及协会官网、公众号进行公示。

三、时间要求

本轮征集工作截止至2020年11月30日，逾期转入下一批项目管理，请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格及相关资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盖章版（两份）邮寄至协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厂洼中街66号215室

联系人：吴丽丽

联系电话：010-68520694、18901263885

邮箱：ciraemail@126.com

邮编：100089

附件1：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提案申请表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 1：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提案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说明	从提案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编制意义、主要内容等角度论述。		
申请单位 意见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秘书处 意见 ¹	日期：		

注：1. 此项由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填写，申报单位请勿填写。